

集團對意見自由多元的潛在影響力等，藉以確保媒體提供多元資訊，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有助益公眾意見形成及公共事務監督，以維持民主社會正常發展，將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所可能造成弊害降至最低。

- 三、另有關數位匯流時代的媒體監理規範，本院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於 101 年 5 月公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將法規架構調整期程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目標，廣電與電信產業分別修法，以層級管制架構的概念，因應各產業的實務需求進行法制調整作業，通傳會已完成第 1 階段修法作業，將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兩公約及黨政軍退出媒體修正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第 2 階段目標，於民國 103 年 6 月前完成廣電三法及電信法草案（或匯流形式規範架構），將朝向水平結構法制調整作業，以因應科技匯流，並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教，應設法補救「技職教育」日漸消失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7）

陳委員根德針對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教，應設法補救「技職教育」日漸消失的問題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技專校院升格改制，係為配合各階段產業發展，提供經濟發展所需之人力，尤其民國 80 年代後產業升級後，所需人力已非傳統職業及專科學校所能培育，本部爰推動技專校院改制及改名政策，提供推動產業升級人力，以因應國家經濟政策之發展，培育更優質之各階層產業人才需求。
- 二、所提有關技職校院師資未具業界實務經驗、高職學生以升學為導向、技職教育學術化、技職教育定位不明及學用落差等問題，本部業推動相關改進措施如下：大專系所增設調整辦理審查作業時，邀請經建會等相關單位參與，提供相關產業之人力供需狀況；推動技專校院工業類等實務課程改善試辦計畫，朝務實致用之課程發展；鼓勵學校進用一定比例之業師，並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強化實習媒介平臺，並要求大專校院依系科特性規劃合理之實習課程時數；邀請業界人士參與評鑑，藉此檢視學校課程、師資方面與業界之互動及發展；持續進行「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掌握流向及對學校之意見回饋；廣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各項產學專班，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並滿足業界缺工需求；持續推動產學合作，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以厚植產業競爭力及提升大專校院競爭優勢。
- 三、此外，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並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於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之基礎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提出「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自 102 年至 106 年實施，從 3 個面向 9 個策略推動：1.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

、證能合一），期達到「無論高職、專科、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並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

- 四、本部向來注重技職教育之證照制度，業推動諸多措施，例如：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修訂相關教育法規、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證照考試加分、持照人數列入技職教育行政考評等；並將落實專業證照制度、證能合一納入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持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及職業訓練法等規定，國家職能標準權責辦理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將配合該會積極推動落實專業證照法制化措施。
- 五、另為輔導國中生瞭解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適性發展，業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依國中就學年級分三階段實施系統性技職教育宣導：「認識技職」（七年級）、「體驗學習」（八年級）、「適性選擇」（九年級），協助學生認識及瞭解技職教育，同時透過各縣市政府所成立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各方資源，輔以推動建置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學校工作手冊及輔導諮詢機制計畫，並妥善運用心理測驗工具與職涯發展系統等，讓政府、學校師長和父母共同攜手，協助國中生適性選讀高中、高職或五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應將失業者與被保險人眷屬，以及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專科以上學生等弱勢族群，一律納入經濟困難優免要件，兼職所得在基本工資以下一律免徵補充保費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70）

林委員就二代健保加重失業者負擔，並要求將失業者、被保險人眷屬與專科以上學生等弱勢族群之兼職所得設定基本工資以下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係屬社會保險性質，本於自助互助之精神，以保險的方法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確保共同生活於台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故每一位參與健保者皆應量能繳納保險費以獲得醫療給付，目前以第 6 類身分加保者所繳納之金額，係盡其基本繳費責任，並非虛擬所得的概念。
- 二、有關委員質疑上班族與失業者自付保險費金額相近乙事，係因依現行健保法，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的一般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 60%，故僅需自付 30%，另外 10%則由政府負擔；至於第 6 類之被保險人，因無可適用之投保金額，爰健保法規定以精算結果之第 1~3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目前每人平均保險費為 1,684 元），惟考量無雇主可分擔其部分保險費，爰政府補助比率提高至 40%，自付 60%，依規定應為 1010 元，惟因顧及該類保險對象多屬無工作之族群，且近年經濟景氣欠佳，其保費並未依法調足，因此，目前自付